

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

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早日了解自我、規劃生涯及職涯方向，充分認識就業市場，輔導學生順利就業，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職場態度，並落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職涯輔導、生涯規劃、升學輔導、畢業生服務與就業流向調查等。

三、職涯輔導單位：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職涯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職發中心）、實習就業輔導組（以下簡稱實就組）、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、各學術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。

四、職涯輔導內容：

（一）在校生職涯發展輔導：

1、各系所每學年度推派職涯導師1人，以「義務輔導教師」擔任為原則，協助學生各項職涯發展輔導及協助畢業生流向相關調查，聘期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止。

2、各系所可於每學期辦理職涯輔導活動如：職場倫理、職場發展趨勢、就業準備技巧、履歷準備、面試技巧、國際禮儀、校友職涯經驗分享、公職考試等講座、企業徵才博覽會及說明會、職場體驗及實習等活動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力。

3、各學院、系所、職發中心及實就組不定時提供各種升學、就業及證照考試資訊供學生參考。

4、推動全校學生個人生涯學習歷程檔案建置（e-portfolio）以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。

5、推動全校學生進行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」施測，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、更有目標、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。

（二）畢業生服務與調查：

1、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需至學校網頁填寫「應屆畢業生資料」及「教育部畢業生問卷」。

2、每年10月至11月辦理前一學年度畢業生之「畢業流向」、「就業滿意度」及「雇主滿意度」調查並更新「校友系統資料」。

3、各系、所輔導成立系、所友會，並協助其運作。

4、提供畢業校友母校近況、校內外各類活動資訊及職缺訊息。

五、各系所每學年度推薦職涯顧問1人，以「企業傑出表現校友」擔任為原則，提供學生職場發展趨勢、求職面試技巧及專業領域職涯輔導等職場相關實務諮詢，每學期至校駐點接受職涯諮詢2-4次，聘期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止。

六、導師職涯輔導績效應納入教師評鑑及相關獎勵機制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